附件2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人才建设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院校 ☐科研院所 ☐其他\_\_\_\_\_\_ |
| 单位介绍 | 介绍本单位与人才建设专业委员会相适配的专业人才和技术储备等情况。 |
| **单位代表人信息** |
| 姓名 |  | 职称/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代表人简历 |  |
| 联络员信息1 |
| 姓名 |  | 职称/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联络员简历 |  |
| 联络员信息2 |
| 姓名 |  | 职称/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联络员简历 |  |
| 申请单位意见 | 单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有意申请的单位，请将《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人才建设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申请表》（word及盖章扫描件），反馈至中国香妆协会联系人处。

1.本表一律采用A4纸张。

2.本表可打印或黑色、蓝色钢笔及碳素笔如实、认真填写，打印或手工填写均有效，如所填内容较多，可以增加A4纸附页。

3.“单位名称”一栏要按本单位印章全称填写，请不要填写简称。

4.“申请单位意见”栏：申请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填写申请意见，并加盖公章。

5. 如本表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更新并与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培训部联系。